

# 平台经济中的“隐形劳动者”：数字无偿劳动的身份困境与治理重构

陈思铭

阿勒泰职业技术学院

DOI:10.32629/ej.v9i3.3478

**[摘要]** 平台经济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形态,已催生超过8400万新就业形态从业者,约占中国职工总数的21%。这一庞大群体在享受工作灵活性与自主性的表象之下,实则深陷于劳动关系认定模糊、法定权益保障缺失、职业身份认同混乱等多重结构性困境之中。本文从数字劳动的理论基础出发,系统分析平台经济中隐形劳动者的身份困境,并提出治理重构的路径选择。研究发现,数字劳动呈现出劳动产品异化、劳动过程异化、类本质异化和社会关系异化的四重异化表征,需要通过制度创新、技术治理、主体赋能、协同治理四个维度进行治理重构,构建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保障劳动者权益、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治理体系。

**[关键词]** 平台经济; 数字劳动; 隐形劳动者; 身份困境; 治理重构; 劳动异化

**中图分类号:** F0 **文献标识码:** A

## "The Invisible Laborers in the Platform Economy: Identity Dilemmas and Governance Restructuring of Digital Unpaid Labor"

Siming Chen

Altay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Abstract]** As a key form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the platform economy has given rise to over 84 million new employment form practitioners, accounting for approximately 2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employees in China. Under the guise of enjoying the flexibility and autonomy of work, this large group is actually deeply trapped in multiple structural predicaments such as ambiguous determination of labor relations, lack of legal rights protection, and confusion in professional identity recognition.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ses the identity predicament of invisible labourers within the platform economy, grounded in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digital labour, and proposes pathways for governance restructuring. Research reveals that digital labour exhibits four manifestations of alienation: alienation of labour products, alienation of the labour process, alienation of labour essence, and alienation of social relations. Governance restructuring must be pursued through four dimensions—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technological governance, empowerment of stakeholders, an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to establish a governance system that aligns with the developmental pattern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safeguards workers' rights, and promotes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Key words]** Platform economy; Digital labor; Invisible workers; Identity dilemma; Reconfiguration of governance; Alienation of labor

### 引言

进入21世纪以来,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革命,催生了以平台企业为核心组织形式的平台经济的迅猛发展。平台经济以数字技术为运行核心,通过整合

不同市场主体之间的资源、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实现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最大化。<sup>[1]</sup>然而,平台经济在创造巨大经济价值和社会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深刻的社会治理挑战。平台企业凭借对数字技术与数据要素的垄断性控制,构建了一种看

似松散、实则精密的劳动控制模式,通过算法管理、去劳动关系化等策略,将传统雇佣关系转化为模糊的“合作”关系,从而规避《劳动法》框架下的雇主责任。这使得广大平台劳动者在享受表面“灵活性”的同时,面临劳动权益“空心化”的严峻局面,并引发职业认同危机与自我价值感迷失等深层次身份困境。因此,对平台经济中的数字劳动进行理论剖析与治理反思具有紧迫的现实意义。本文认为,不能将平台经济仅视为中性的技术经济范式,而应深入揭示其背后的资本逻辑与劳动关系的深刻变革。

## 1 数字劳动的理论演进

对数字劳动的理解,需置于更广阔的理论谱系和学术对话中进行,其理论根基可追溯至达拉斯·斯麦兹于1977年提出的“受众商品论”。斯麦兹批判性地指出,在商业媒介环境中,观众(受众)的注意力被“打包”为商品出售给广告商,这种观看的行为本身即是资本创造价值的“劳动”,这一观点首次将非传统劳动纳入批判视野。进入互联网时代后,意大利学者蒂齐亚纳·特拉诺瓦在2000年明确提出了“免费劳动”概念,她认为网络用户自愿无偿地参与内容创作、社区维护等活动,构成了早期互联网资本积累的重要基础。

而中国学者在引介西方数字劳动理论的同时,也结合本土实践推动了该理论的深化研究。首先,国内研究更强调数字劳动与马克思主义生产劳动理论的内在关联,认为尽管其组织形式呈现弹性化、碎片化,但平台企业通过控制数据采集与应用的闭环,实现了更隐蔽、更高效的剥削。其次,在劳动过程研究方面,国内学者贡献了丰富的经验概括。陈龙对外卖骑手的实证研究揭示了“算法逻辑”取代“工厂纪律”成为新型控制手段;王永贵则提出“数字劳动异化的三重性”,即劳动资料与劳动者分离、劳动过程受算法支配、劳动成果被平台无偿占有,深化了对数字劳动异化特殊性的理解。综上,国内学术研究既承接了国际批判理论的传统,又立足于中国平台经济的独特实践,在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劳动过程控制、劳动关系认定及异化表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为本文的分析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和丰富的对话资源。

## 2 平台经济下的数字劳动者概念

### 2.1 有酬数字劳动者(Paid Digital Workers)

这类劳动者与平台之间存在明确的经济依赖关系,其劳动直接服务于平台核心业务并以此获得主要收入。典型代表包括:网约车司机通过平台接单获得车费分成;外卖骑手与快递员负责线下配送,工作受算法系统调度与监控;内容审核员与平台客服,虽然可能以外包形式受雇,但其劳动内容与工作节奏完全由平台规则和算法系统决定。他们的共同困境在于:尽管在经济和事实上高度依赖特定平台,并在劳动过程中受到平台的严格管理,但在法律形式上却被界定为“独立的个体工商户”或“合作伙伴”,从而被排除在《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保护范围之外。

### 2.2 无酬数字劳动者(Unpaid Digital Workers)

这类劳动者则是更广泛的平台用户,其在线活动在“使用服务”的表象下,无偿地为平台生产者最具价值的资产——数据。其劳动形式包括:数据生成行为,如浏览商品、观看视频、地理位置签到等日常活动,持续产生行为数据;内容创造行为,如发布图文、短视频,回答问题,撰写评价等,直接生产平台内容;情感与关系劳动,如维护社交网络、点赞评论互动,构建平台的活跃度与社区氛围。

## 3 平台经济劳动异化的四重逻辑与深层机制分析

### 3.1 劳动产品的异化

在平台经济中,数字劳动者的直接产品是数据。马克思指出,异化劳动使劳动者生产的产品作为一种异己的存在物同劳动相对立。对于有酬劳动者,其劳动产生的行程、时间、用户评价等数据悉数归平台所有,成为优化算法、吸引投资的核心资产,劳动者自身却无法支配或从中持续受益。对于无酬用户,其每一次点击、每一条动态,都成为平台无偿占有的原材料,经加工后变为精准的广告投放或用户画像,反过来塑造其消费偏好、信息茧房乃至行为模式。

### 3.2 劳动过程的异化

数字劳动过程看似赋予劳动者时空自由,实则使其陷入一种更精密的“算法控制”之中。平台通过智能派单、路径规划、时限压力、评分评级系统等设计,深度介入劳动过程。对有酬劳动者而言,算法成为无形的“监工”,骑手们为追求更高收入不得不遵循算法计算出的“最优解”,以更高时效完成工单。这种控制披着“客观中立”的技术外衣,比传统管理更具强制性和隐蔽性。对无酬劳动者,平台的推荐算法塑造了一套“注意力经济”逻辑:内容创作者为了获得流量,会无意识调整创作主题、风格乃至观点,以迎合算法偏好,劳动的本真性让位于对流量和认可的追逐。

### 3.3 劳动者类本质的异化

有酬劳动者的工作被碎片化和标准化,如骑手的劳动被简化为“接单-取餐-送达”的重复循环,难以发挥创造性;网约车司机成为导航系统的单纯执行者。无酬劳动者的创造性同样被侵蚀,在“信息茧房”中认知视野趋于窄化,内容创作陷入同质化,而非真正的个性表达。

### 3.4 社会关系的异化

数字劳动模式加剧了劳动者的原子化状态,侵蚀了传统基于工作场所的团结互助和社会关系。平台通过算法设计使劳动者陷入对有限订单的激烈竞争,评分排名系统强化了个体化竞争,难以形成集体认同。劳动者与平台、客户的关系主要通过虚拟界面进行,这种媒介化的关系缺乏温度,易引发冲突,且缺乏有效的沟通协商渠道。

通过对这四重异化的深入分析可见,平台经济中数字劳动困境的根源。在于资本逻辑利用数字技术对劳动过程和社会关系进行了深度重构,使得剥削和控制更为隐蔽和高效。

## 4 平台经济中“隐形劳动者”的身份困境

### 4.1 劳动关系认定困境

#### 4.1.1 法律身份的模糊性

平台劳动者既不完全符合《劳动法》意义上的传统雇员身份,也不同于真正的独立承包商,形成“悬置状态”。平台通过“去劳动关系化”策略,将其界定为“个体经营者”或“合作伙伴”,规避雇主责任。由于平台经济的灵活用工新模式,多数劳动者无法按上述传统的二元划分归类,处于无保障的状态。

#### 4.1.2 从属性标准的争议

传统劳动法以人身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为认定标准,而平台经济中劳动者对技术的依赖、数据的依附与算法的控制构成新型从属形态,因此难以通过现有法律框架识别。在平台与用户的租佃关系中,看似是平台为劳动者提供灵活、自由、方便的劳动空间,但实则平台资本是在通过更为隐蔽的形式进行剥削。

#### 4.2 权益保障缺失困境

##### 4.2.1 社会保障覆盖不足

由于劳动关系认定困难,数字劳动者难以纳入传统社保体系。调查显示,60%的平台劳动者未纳入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参保率不足35%。劳动者面临职业伤害、医疗、养老等多重风险。<sup>[2]</sup>

##### 4.2.2 劳动报酬权受损

平台企业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制定不透明的抽成规则,劳动者缺乏议价权。以网约车司机为例,平台和第三方公司不会告知司机每单的具体抽成比例,劳动者只能被动接受平台规则。<sup>[3]</sup>平台通过算法对用户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再进行精准的广告推送,用户因此容易产生“虚假消费”,为平台获取更多的利益。

#### 4.3 身份认同困境

##### 4.3.1 职业认同的缺失

平台劳动者在文化层面面临“污名化”和隐形结构性排斥,外卖骑手等职业在社会文化中不被广泛认同;同时,平台劳动者在算法控制与绩效监控中逐渐失去主体地位,AI系统可直接根据工作效率生成解雇指令,使劳动者沦为被动执行的“工具化人”;此外,重复性、标准化的工作抹杀了创造性,使劳动者在“数字泰勒主义”下成为非自由的存在。

##### 4.3.2 自我认同的困境

平台劳动以流量而非教育背景、技能水平为收入衡量标准,劳动者需不断调适自己,确信放弃依赖文凭获取职业的合理性,这实质上是对所受教育的自我否定。数字劳动者在廉价的非固定雇佣合同中将产品的所有权让渡给平台,平台低价甚至无偿占有后再利用技术优势重组加工,成为获取高额利润的手段。<sup>[4]</sup>

## 5 治理重构的路径选择

针对平台经济中隐形劳动者的困境,治理重构需多管齐下。首先,在制度治理层面,应构建适应数字劳动特点的法律与社会保障体系,同步推进社会保险制度创新,建立独立于传统劳动关系的职业伤害保险体系;探索个人社保账户制度,允许劳动者在

不同平台的社保权益累积计算;同时,应逐步建立数据价值回报机制,使劳动者能够分享其创造的数据价值。

其次,在技术治理层面,重点在于规制算法权力,确保技术应用的公平透明。立法明确算法透明度要求,强制平台公开关键算法参数与决策逻辑,建立算法影响评估制度;同时设立算法审查机制,要求大型平台建立由内外部专家、劳动者代表组成的伦理委员会,对重大算法变更进行风险评估;此外,需明确算法应用的负面清单,禁止通过算法实施不合理派单、大数据杀熟等损害劳动者权益的行为。

同时,主体赋能方面,要提升劳动者数字素养与维权能力。推动数字劳动者组织化建设,是唤醒劳动者价值创造自觉后实现主体性复归的必然要求,更是构建中国特色数字经济关系的必然选择。

最终,针对平台经济中隐形劳动者的困境还需要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机制。建议建立常态化的政企劳三方协商平台,定期就劳动标准、报酬机制等关键问题进行对话;加强政府监管能力建设,运用数字技术实现对平台用工行为的动态监测;同时发挥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 6 结论

平台经济中的隐形劳动者困境,是数字资本主义发展初级阶段生产关系深刻变革的集中体现。平台经济中的隐形劳动者面临着身份认定、权益保障、身份认同等多重困境,其数字无偿劳动呈现出劳动产品异化、劳动过程异化、类本质异化和社会关系异化的四重异化表征。破解这一困境,需要从制度创新、技术治理、主体赋能、协同治理四个维度进行治理重构,构建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保障劳动者权益、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治理体系。只有在效率与公平、创新与保护、增长与尊严之间建立新平衡,才能真正实现数字劳动的自由解放和人的全面发展。

### [参考文献]

- [1]朱方明,贾卓强.平台经济的数字劳动内涵与价值运动分析[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2,43(03):114-121+2.
- [2]陆海娜,陈以恒.社会权利视角下的平台经济“第三类劳动者”保护[J].人权,2020,(01):105-120.
- [3]邓小兵,周若梅.平台经济下数字零工劳动权益保障之探讨[J].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3(06):30.
- [4]徐瑾,聂楚杉.数字劳动异化的哲学审视[J].思想理论战线,2025,4(05):55-61+140.

### 作者简介:

陈思铭(1998--),女,汉族,福建南平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